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2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碧峯即黃麗齡之繼承人
　　吳灝展即黃麗齡之繼承人
被　上訴人　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 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民國108年2月25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及答詢表7紙附卷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